

本局檔號：DSE/CR 3/2018

2018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2017／2018 年度考試通告第 2 號
甲類及乙類科目考試
學校考生報名事宜

一. 學校考生報名

- (a) 2018 年香港中學文憑甲類及乙類科目考試將於 **2017 年 9 月 13 日至 10 月 9 日** 接受報名。學校擬保送學生參加本考試，必須透過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網上服務 (<https://www.hkdse.hkeaa.edu.hk>) 之報名系統提交報名申請。考評局 **不接受** 任何表格形式申請。
- (b) 有關選擇報考科目的詳細資料，請參閱 **附件一**。
- (c) 學校在提交考生報名資料予考評局前，必須確保所有報考 2018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學生為學校 2017/2018 學年的中六正讀生。有關報考乙類科目的詳細資料，請參閱 **附件一第二段**。
- (d) 學校須提醒其學生於應考時必須遵守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考試規則及考生手冊內所列的考試規則。考生違反任何考試規則或要求會受到處分。

二. 2018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重要行政安排及有關修訂

學校請留意以下 2018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的重要行政安排及有關修訂：

項目	詳情
體育科卷三(實習考試)	於 2018 年文憑試開始，男子徑項中的 100 米跨欄項目將以 110 米跨欄取代，請學校為有關考生報考時留意上述體育科卷三活動項目選項的修訂。
報考乙類科目(應用學習科目)及成績匯報	<p>雖然乙類科目不設公開考試，學校必須在報名期間於報名系統為有關考生[包括 附件一第二(c)段所述的中四或中五重讀生(如有)]選報乙類科目，否則，該考生之乙類科目成績將不會列於 2018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通知書及證書(如適用)上，而其成績亦不能計算至 2019 年及往後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此外，由於部分乙類科目的名稱非常近似，考試事務主任在選擇科目時，必須小心注意科目名稱。</p> <p>於 2018 年文憑試開始，考生在應用學習科目的成績匯報，將由現在「達標」和「達標並表現優異」兩個等級，再細分為「達標」、「達標並表現優異 (I)」和「達標並表現優異 (II)」三個等級。「達標並表現優異 (I)」及「達標並表現優異 (II)」的表現水平分別等同文憑試甲類科目第 3 級及第 4 級或以上的成績。至於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則沿用「達標」和「達標並表現優異」的等級。</p>

項目	詳情
取消丙類科目六月考試	鑑於六月考試的學校考生人數極低及考試成績的發放日期對本地院校遴選不再有任何實際用途，由 2018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起將不設六月考試，即只提供丙類科目 2017 年十一月考試。
嚴重逾期報名／更改報考科目資料申請	考評局通常不接受 2017 年 12 月 14 日以後提出的申請。於此限期後提出的申請均會由秘書長按個別情況作特別考慮。 再者，於考評局發出准考證時指定的日期後提出的任何嚴重逾期更改申請將不獲接納。

三. 報考程序及為學校提供的支援

(a) 報考指引供學校使用

為方便學校替學生準備 2018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報考申請，本局為學校提供「**學校報考指引（九月份報名）**」（**附件二**），內容包括：報考流程的細節、重要事項及學校／考生需下載的有關文件。校長及考試事務主任可參照以下**第四段**所列的重要日期及細閱上述指引在適當時段進行各項行政工作。

(b) 學校簡介會

本局將分別於 **2017 年 9 月 12 日及 14 日下午**舉辦兩場內容相同的學校簡介會。簡介會分為兩節：

第一節：九月份報名的程序

第二節：特別考試安排的申請程序

有關簡介會的程序表列於**附件四**。學校代表可選擇出席其中一場簡介會（第一節或／及第二節）。為方便安排，校長／考試事務主任須於 **2017 年 9 月 9 日(星期六)或之前**登入「**學校資訊管理網上服務(SIM)**」報名(**登入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網上服務 → 學校資訊管理 → 編修 → 活動報名**)。由於座位有限，每間學校可各委派最多兩名代表出席每節的簡介會。本局會於 2017 年 9 月 14 日前上載簡介會的簡報至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網上服務之相關系統主頁及考評局網頁之「學校及教師」專頁。

四. 考試時間表及重要日期一覽表

2018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考試時間表列於**附件三**。以下為報考 2018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重要日期一覽表，以供參照：

	事項	日期	參考文件
2017 年 9 月至 10 月			
1.	經「學校資訊管理網上服務(SIM)」報名出席簡介會	2017 年 9 月 9 日或之前	附件四 程序表
2.	為特殊需要考生申請特別考試安排	2017 年 9 月 6 日至 27 日	附件二 第四部分：申請特別考試安排
3.	為中六重讀生提交豁免校本評核申請	2017 年 9 月 13 日或之前	附件一 第 1(c)段
4.	報考甲類及乙類科目考試	2017 年 9 月 13 日至 10 月 9 日	附件二 第一部分：準備工作
5.	考生繳付考試費截止日期	2017 年 10 月 16 日 下午 11 時 59 分或之前	附件二 第三部分第 3.1 及 3.2 段：繳付費用

	事項	日期	參考文件
6.	逾期繳交考試費	由 2017 年 10 月 17 日至 10 月 21 日中午 12 時正前 (註：考生須繳妥考試費及附加費 \$248 (每考生計)，其報名申請方會獲接納。)	附件二 第三部分第 3.3 段：逾期繳費
2017 年 11 月至 12 月			
7.	申請逾期報名／更改報考科目資料	2017 年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30 日 (暫定)	附件二 第五部分：逾期報名／更改報考科目資料
8.	繳付附加費及考試費(如適用)	2017 年 12 月 7 日 下午 11 時 59 分或之前	
9.	退出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截止日期	2017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二 第九部分：退出考試
2018 年 1 月至 2 月			
10.	發放成績： - 丙類科目(2017 年 11 月)	2018 年 1 月中旬(暫定)	
11.	派發准考證： - 實習考試(體育及音樂科) - 甲類科目科目考試	2018 年 1 月下旬 2018 年 2 月中旬	附件二 第十部分：考生手冊及准考證
2018 年 3 月至 5 月			
12.	考試時段： - 口試 (中國語文科) - 筆試 (甲類科目) - 口試 (英國語文科) - 口試(中國語文科) (特殊需要考生) - 口試(英國語文科) (特殊需要考生)	2018 年 3 月 13 日至 22 日(暫定) 2018 年 3 月 29 日至 5 月 3 日 2018 年 5 月 2 日至 5 月 11 日(暫定) 2018 年 5 月中旬至下旬 2018 年 5 月中旬至下旬	附件三 考試時間表
2018 年 7 月			
13.	發放成績： - 甲類及乙類科目	2018 年 7 月 11 日(暫定)	附件三 考試時間表

五. 查詢

- (1) 關於 WebSAMS 的查詢，請聯絡：
WebSAMS 服務台(由教育局管理)
CDS 服務台(由教育局管理)

電話：3125 8510
電話：3464 0550

- (2) 關於報考 2018 年度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一般查詢，請聯絡：
考評局公開考試資訊中心

電話：3628 8860
(電郵：dse@hkeaa.edu.hk)

學校考試及評核部總經理 許婉清

2017 年 9 月 4 日

致：各與考學校校長